

七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(根据沪财发(2022)1号关于印发《上海市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实施办法》的通知供应商符合中小企业条件的,应当按照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格式,如实、完整填报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和资产总额等信息,并按照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和采购标的所属行业,声明企业类型)

承诺函正文如下: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信息应用研究中心(单位名称)的档案资料收集整理归档利用项目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、档案资料收集整理归档利用项目(标的名称),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上海兰台信息技术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 268人,营业收入为 4396.350472万元,资产总额为 4572.552309万元,属于中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 上海兰台信息技术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5年12月26日

